|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4 (Add.3)-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C)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审议或可能取消对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机制

背景

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9.1款的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需要根据第9条第II节要求进行协调的相关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后，必须等待六个月之后才接收与之关联的协调请求资料，尽管两套资料同时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过去，推迟六个月的做法可能是有意义的，因为主管部门必须审议API中包含的大量技术数据并就其发表意见，但现在的情况已不再如此。

WRC-95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简化后，第9条第II节要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API所包含的信息非常有限（如轨道位置和频段），正因为如此，主管部门需要审议和评论的内容很少，而且在协调请求（CR/C）得到公布之前，无法做出任何技术分析。

经验表明，大多数主管部门不对需要协调的卫星网络的API提出意见。在实际操作中，在无线电通信局将协调需求以最终受影响卫星网络（其中包括通过CR/E（第9.42款）和CR/D（第9.11款、第9.11A款和第9.21款）等酌情加入的网络）列表（第9.7款）公布的形式予以确认之前，各主管部门不会开始协调。因此，对于收到API资料到协调资料可接收之间的六个月时间，除了整体延迟主管部门之间开始协调时间之外，无法起到任何作用。

对任何给定轨道位置上频率指配的潜在可用性而言，六个月的期限还会大大增加不确定性。在提交这一网络的API后，存在六个月的不确定期，期间申报资料的主管部门必须等待并观察在无线电通信局收悉其提交的有关新API的协调请求资料之前，是否有在附近轨道拥有仍然有效的API的另一主管部门已申报了协调请求资料。

ITU-R的讨论揭示，各主管部门之所以围绕对地静止轨道每2或3度，甚至是每隔6度定期提交多个API请求的主要原因就是尽量减少无线电通信局收到API和CR/C之间六个月间隔造成的影响。主管部门在提交了第一套API六个月以后，该主管部门随后可在几乎任何轨道位置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CR/C。只要主管部门在第一套API后18个月内提交下一套API，这项工作将周而复始地进行。这种申报策略会造成过度的网络资料。取消6个月等待期将有助于减少这些不必要的资料（同时请参见问题I）。

谨提议对《无线电规则》第9条进行修改，以取消无线电通信局接收API和CR/C之间并无有用意义的六个月时间延迟。

**提案**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CAN/USA/MEX/64A3/1

9.1 在按照本条或第11条就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在视情况启动下列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之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在第II节不要求协调的情况下，该通知将被认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这是为了解决在第9条第II节要求协调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提前公布资料后等待六个月再收悉相关卫星网络协调请求资料这一不必要要求的问题。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CAN/USA/MEX/64A3/2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15）

**理由：** 这是为了解决在第9条第II节要求协调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提前公布资料后等待六个月再收悉相关卫星网络协调请求资料这一不必要要求的问题。

\_\_\_\_\_\_\_\_\_\_\_\_\_\_